

13—1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 經濟部能源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4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64-7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1



# 壹、預算總說明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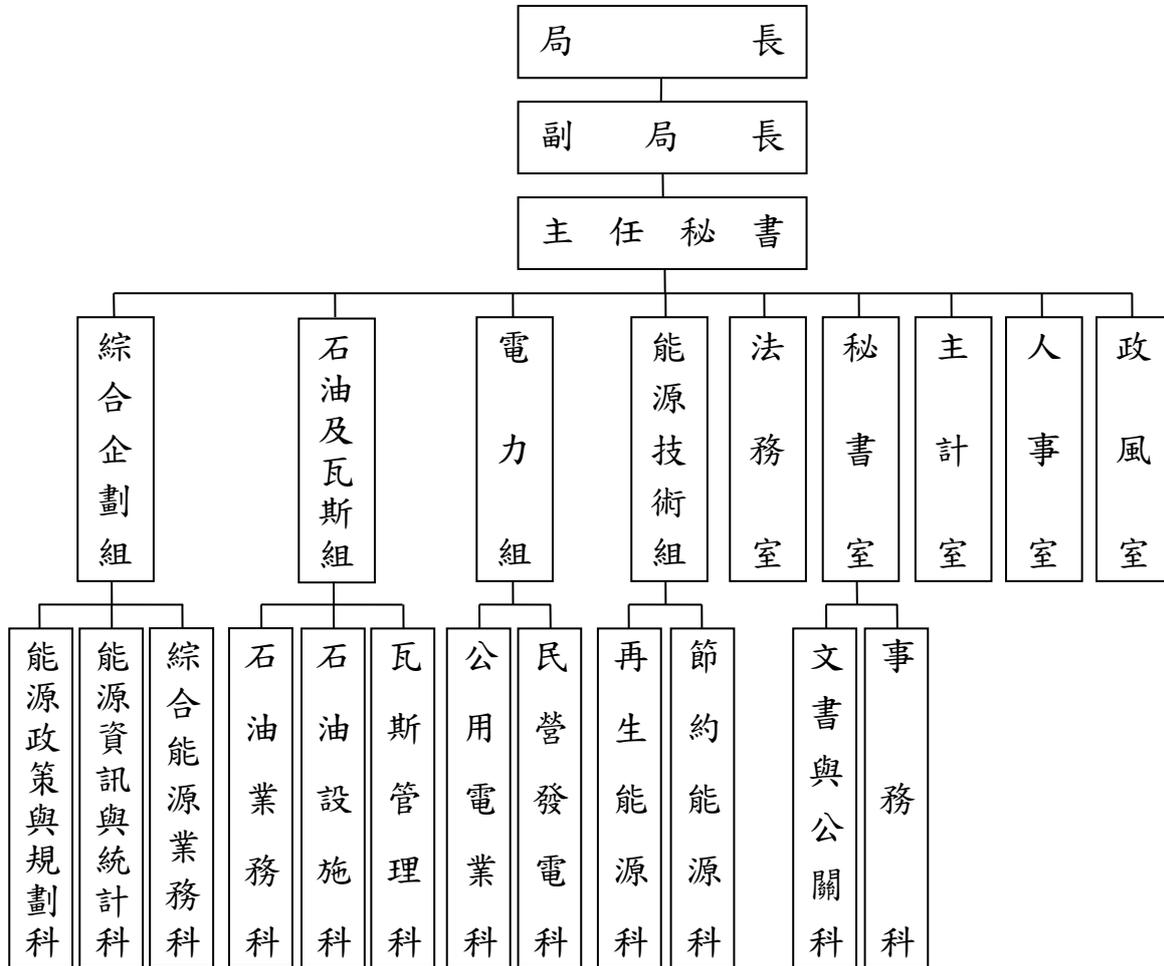
##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0 年度	109 年度	
職員	138	138	本(110)年度預算員額 163 人與上年度同。
聘用	25	25	
合計	163	163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掌理全國能源政策及相關法規擬訂事項，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因應能源發展情勢日趨嚴峻與致力溫室氣體減量趨勢，全面推動能源轉型，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打造亞洲綠能發展中心，落實非核家園。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1) 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110 年累積裝置容量 8.75GW。

(2) 風力發電：110 年累積裝置容量 3.5GW。

2. 打造亞太綠能發展中心：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建計畫全區完工啟用後，至 110 年產學研進駐參與超過 2,200 人，民間投資金額達 40 億元。

3.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以 110 年備用容量率達 15% 為目標。

4. 提升能源效率：以年均改善能源密集度 2% 為目標。

5. 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110 年儲能系統累積容量達 50MW，110 年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130 萬戶。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能源轉型政策	一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 規劃及決策支援 能量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能源治理，透過完善學習網絡、強化地方評估工具，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量。</li> <li>2. 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溝通、宣導、公民參與精進做法，透過大數據研析能源政策輿情。</li> <li>3. 蒐集國內外能源資訊，促進能源知識研析深度及知識流通傳播基礎。</li> <li>4. 出版能源學術期刊，進行能源專題研究，推動學研交流，強化能源知識擴散及政策透明。</li> </ol>
	二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 執行、查核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及查核執行情形，落實產業能源先期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li> <li>2. 配合能源政策及法規修訂、因應國內外能源與環保情勢變化，研析修訂能源先期管理制度。</li> <li>3. 定期維護能源先期管理資訊平臺，及輔助管理制度執行，並提供對外公開資訊管道，提升審查資訊、程序之透明度與參與度。</li> </ol>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 研擬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影響電力需求相關資料，如氣候、產業結構調整、經濟成長率、用電趨勢等。</li> <li>2. 依電力需求相關影響因素，進行我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俾評估未來用電需求之發展情勢。</li> <li>3. 依長期負載預測結果，並參考能源政策、環保限制、燃料供應、發電機組發展趨勢等因素，進行我國長期電源開發規劃。</li> <li>4.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包括新機組設置、輸電線路設置、歲修檢修期程等。</li> </ol>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採專案管理以確實掌握各接收站及管線計畫進度,擴大天然氣供應能量。</li> <li>2. 分析我國天然氣各階段供應風險,並擬定因應策略,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li> <li>3. 研議新興天然氣供應模式(如液化天然氣陸運模式)相關管理規範,俾利供應管線未到達地區使用天然氣。</li> </ol>
三、加速發展 再生能源	一	太陽光電設置推動與系統品質提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厚植基礎、完善設置環境,有效提升屋頂型及地面型設置能量,逐步達成長期目標。</li> <li>2. 研析相關電氣安全提升技術,以提升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穩定性、消防安全性及可靠度。</li> <li>3. 進行太陽光電模組發電效能評估及可靠度失效模式分析,並加速高效模組推動及提供未來模組設計參考。</li> <li>4. 研究模組對環境之影響,助力於國內設置推動。</li> </ol>
	二	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示範風場與陸域開發推動。</li> <li>2. 潛力場址開發推動。</li> <li>3. 區塊開發推動。</li> <li>4. 示範風場營運期海洋生態監測作業研究。</li> <li>5. 彰化離岸風場海洋生態基本資料研析。</li> <li>6. 海事工程與運維推動。</li> </ol>
	三	生質能源技術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效率觸媒氣化技術開發:完成觸媒氣化先導系統整合測試,推動分散式生質能應用。</li> <li>2. 生物能源利用技術開發:建立微生物醱酵產油技術與測試,開發新生質料源技術。</li> <li>3. 生質能技術應用:推廣乾式醱酵沼氣應用,提升自產生質料源使用。</li> <li>4. 辦理沼氣發電補助計畫作業與追蹤示範成效,宣</li> </ol>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導生質能應用。
四、強化節能	一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修)訂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容許耗能基準(MEPS)、節能標章基準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全面提升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落實設備源頭效率管制。</li> <li>2. 執行能源效率分級產品之能源效率登錄及節能標章產品驗證之管理與審查作業。</li> <li>3. 執行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之市場查核、測試方法研究、實驗室管理、宣導推廣與績效評估。</li> </ol>
	二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能源查核：推動能源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落實節能目標、審查能源查核申報資料，並辦理實地查驗。</li> <li>2. 節能規定宣導與檢查：推動六大產業能效、蒸汽鍋爐能效及指定能源用戶營業場所實地宣導及檢查。</li> <li>3. 辦理節能技術輔導：透過臨場節能診斷，協助用戶發掘節能潛力及研提節能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成效。</li> </ol>
五、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	一	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低壓電力用戶參與需量反應方案之運作模式、用戶資格、規範及效益評估方式，以利後續擴大需量反應用戶參與及電力調度規模。</li> <li>2. 發展可整合儲能系統 500kVA 電力潮流控制器技術，降低再生能源併網產生之電壓擾動，提升配電系統電力品質，以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容量。</li> <li>3. 持續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達成各項目標，包括智慧電表布建、儲能系統裝置、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提升及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等。</li> </ol>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能源轉型政策規劃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續能源轉型白皮書並追蹤執行進度，研訂指標，展現國家整體轉型進程以提升社會大眾對能源轉型現況與措施之瞭解。</li> <li>2. 完成與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地方能源治理試點工作，協助地方政府盤點在地優勢，系統性規劃地方能源治理推動策略。</li> <li>3. 舉辦「亞太地方能源策略工作坊」，串聯韓國及日本地方能源治理經驗，建立與亞鄰國家交流管道，擴大我國政策成果國際曝光。</li> <li>4. 維護主要國家重要能源數據資料庫，建立國際能源資訊即時通報機制，支援政府及時判斷國際情勢，以利研析因應對策。</li> </ol>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核定 4 件、定期追蹤經核准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 16 件及核准案件執行情形查核作業 2 件。</li> <li>2. 完成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廠商輔導案 7 件及查核廠商輔導案 3 件。</li> <li>3. 研提能源使用數量、種類及區位審查項目推動方向建議。</li> <li>4. 完成審查基準更新及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建議 5 案及歐盟最佳可行技術(BREFs)中文化 2 份。</li> <li>5. 更新編撰能源使用說明書查核自評表填寫參考手冊等相關輔助文件共 6 份。</li> </ol>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國內外電力領域相關報導資訊(國外 96 篇及國內 98 篇)，並掌握國外重要電力政策資訊 12 篇。</li> </ol>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完成「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管考與審查、「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審查說明會、「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與監督管理」審查、「售電業電業執照」審查、電業月報與年報資料審查及管理 etc 電力市場管理配套措施。</li> <li>3. 完成建置電業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年月報平台資料介接、統計數據匯出及統計圖表等功能。</li> <li>4. 完成研析電力市場領域重點議題，包括：研析儲能於電力市場的角色及發展、研析我國建立集中式容量市場實施辦法暨監管機制規劃、因應再生能源新興輔助服務商品探討、研析第二階段電業改革之規劃與配套措施等。</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電網政策 推動與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管考作業，並配合我國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滾動檢討修正；完成智慧電網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並提報行政院第 3675 次院會報告准予備查。</li> <li>2. 評析北美 6 個電力調度中心/區域輸電運營商 (ISO/RTO) 之需量反應於負載管理及輔助服務之性能評估方法，並完成適用於紡織產業、造紙業、石化業、水泥業、鋼鐵業、電子業、服務業及其他等 8 產業之基線性能評估計算標準。</li> <li>3. 建立分散式饋線之電力潮流控制技術(DPFC)，提升饋線之再生能源併網容量及電力品質，完成 250kVA 電力潮流轉換器系統設計與原型機製造，及電力潮流控制器演算法之設計、整合測試與調校。</li> </ol>
<p>三、全力發展 新及再生能源</p>	<p>千架海陸風力 機設置推動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階段示範獎勵：海洋示範案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轉。</li> </ol>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技術	關鍵技術研發	<p>2. 第 2 階段規劃場址：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累計核配 5,500 MW，並於 114 年前陸續完成設置；定期辦理管考作業及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以追蹤業者規劃及申設進度，輔導之 9 個案場已於 108 年度取得籌設許可。</p> <p>3. 第 3 階段區塊開發：為延續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經驗，已啟動相關意見徵詢作業，針對開發商、風力機系統業者、海事工程業者、國內供應鏈業者等廣泛蒐集意見，俾納入政策規劃參考，促使本土化產業長期穩定永續發展。</p>
	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	<p>1. 太陽光電設置推動與策略規劃：</p> <p>(1) 各類型專案推動列管及協助，累計至 108 年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4,149.54 MW，預估年發電量約 51.87 億度。</p> <p>(2) 108 年協助 64 家機構透過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V-ESCO)模式，完成中央公有屋頂標租設置，累計併聯容量達 68.69MW。</p> <p>(3) 辦理太陽光電人才培訓及相關活動，108 年度共辦理 30 場次，計 1,373 人次參與，並透過多元廣宣協助釐清負面消息。</p> <p>2. 系統安全與運維技術研究推動：</p> <p>(1) 完成太陽光電系統支撐架結構設計輔助檢核工具，確保設計之合理性及符合相關法規。</p> <p>(2) 針對消防安全相關設置要求進行研究，並舉辦 2 場太陽光電系統消防安全及救災研習會。</p> <p>3. 模組性能提升及回收技術研究與推動：</p> <p>(1) 建置水上型模組評比平台，挑選市售模組進行發電量監測及可靠度比對，研擬最佳水上型模</p>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p>組結構或提供實地場域服務業者進行水上型太陽能相關產品開發。</p> <p>(2)完成低成本背板拆除技術，並協助業者開發鋁框拆除機和評估模組回收技術。</p>
	<p>生質能源技術開發</p>	<p>1. 觸媒氣化發電技術開發：</p> <p>(1)連續觸媒(柳桉木)氣化測試，床質觸媒焦油去除率 69.2%，合成氣焦油濃度降至 3.84 g/Nm<sup>3</sup>。</p> <p>(2)與荷蘭 ECN.TNO 合作於 MILENA 氣化測試系統完成 100 小時生質物氣化測試，合成氣焦油濃度降至約 7 g/Nm<sup>3</sup>，焦油去除效果顯著。</p> <p>2. 生物能源利用技術開發：</p> <p>(1)微生物產油評估:酵母菌 Rt 可耐受含 500 ppm 鋅離子的水解醱液，油脂含量約 18-37 wt.%。</p> <p>(2)木質素產油技術:柳桉木水解醱之殘餘固體木質素，於 550°C熱裂解之油品 O/C 與 H/C 比各為 0.23 與 2.21，優於木材裂解油品。</p> <p>(3)木質纖維素解聚產醱醱/鹽分離製程優化：調控 pH 值與優化薄膜操作，金屬鹽濃度降至 0.25 wt.%，最終醱鹽比可達 15.6。</p> <p>3. 生質能技術應用：</p> <p>(1)評估廢菇包、蘭花殘枝與牛糞等廢棄物乾式厭氧醱酵應用，產沼氣分別達 208、300 與 177 L/kg-VS，可作為能源利用。</p> <p>(2)與台泥公司簽訂藻體能源利用合作研究，完成 10 公頃微藻生產技術與效益評估；另以公升級微藻乾式厭氧產氣測試，沼氣產率達 130 L/kg-VS，具能源應用可行性。</p> <p>4. 辦理沼氣發電補助作業要點說明會，核定補助 1 案 250 kW，累計核定補助 9 案，計 2,140 kW。</p>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p>5. 協助永豐餘沼氣系統(2.4 MW)前期設計，促成國內最大廢水沼氣系統設置與併聯發電。</p> <p>6. 技轉「木質纖維素解聚產糖技術」予廠商，並推廣技術海外應用；授權台以環能「乾式厭氧醱酵技術」，建置國內乾式厭氧醱酵生質能先導廠。</p>
<p>四、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p>	<p>1. 執行用電器具能效管理節能 60 千公秉油當量、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68 千公秉油當量。</p> <p>2. 完成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修訂公告，及室內照明燈具、電風扇、LED 平板燈具、電鍋及冰溫熱型開飲機等 5 項產品節能標章效率基準修訂。</p> <p>3. 管理 27 項產品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 51 項節能標章產品(累計 7,696 款產品及 2.46 億枚標章)。</p>
	<p>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p>	<p>1. 辦理能源大用戶節能技術輔導及諮詢，累計完成輔導 430 家次，發掘節能潛力 44 千公秉油當量，預計節能約 36 千公秉油當量。</p> <p>2. 辦理能源查核審查約 4,793 家次、6 大產業能效審查 1,366 家次、20 類營業場所節能規定檢查 32,380 家次。</p> <p>3. 辦理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計 55 案次、補助總額 1.81 億元、促成節能投資產值約 7.28 億元。</p>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能源轉型政策規劃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能源轉型白皮書定期檢討機制規劃流程，以達成能源發展綱領要求之白皮書年度執行報告機制，並規劃能源轉型指標溝通，延續公民參與精神。</li> <li>2. 辦理臺中市、嘉義市與連江縣試點，藉由實際應用地方能源評估工具與平台，持續促進能源策略交流，協助建構地方應有治理量能。</li> <li>3. 完成長期問卷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原則與規劃，持續擬定設計長期能源轉型民眾意識問卷。</li> <li>4. 累計完成國際能源資訊即時通報 120 則，以日本、韓國、德國、國際能源署(IEA)等國家和機構為觀測重點，相關資訊彙整為能源觀測雙週報，並上傳能源知識庫，提供重要參考資訊。</li> <li>5. 辦理 5 場次能源轉型溝通與推廣講座，觸及人數 444 人；懂能源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38 篇能源政策及知識廣宣文案，觸及人數 58,968 人，互動數達 4,164 次。</li> </ol>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源使用說明書核定4件，審查作業中5件。</li> <li>2. 完成經核准之能源使用說明書查核作業與提交查核報告1件、查核作業中1件。</li> <li>3. 完成實地查核作業與能源大用戶查核相關業務整合之可行性評估。</li> <li>4. 完成新加坡與韓國能源先期管理制度相關資訊蒐研更新，並研議我國實施種類、數量審查方案之構想。</li> <li>5. 完成能源管理法相關條文修正建議。</li> </ol>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電力市場發展 規劃與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國內外電力領域相關報導資訊(國外48篇及國內97篇),並掌握國外重要電力政策資訊6篇。</li> <li>2. 完成「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管考與審查、108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審查、「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與監督管理」審查、「售電業電業執照」審查、電業月報與年報資料審查及管理 etc 電力市場管理配套措施。</li> <li>3. 擴充電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及強化各項報表運算功能。</li> <li>4. 研擬我國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查機制,並完成首次審查會議。</li> </ol>
	智慧電網政策 推動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通過;修正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結合儲能系統及大數據分析運用,滿足未來再生能源大量併網需求,並維持穩定供電。</li> <li>2. 蒐集美國、法國、澳洲及日本等國低壓住宅用戶參與需量反應之方案內容及運作模式資料;並完成用戶以符合 CNS 16014(TaiSEIA)之智慧空調,透過直接或用戶群代表方式,參與電業需量反應方案之模式。</li> <li>3. 完成可整合於電力潮流調控系統之250kW儲能轉換器硬體電路規劃、智慧調控技術演算法設計等,以結合電力潮流轉換器,維持饋線電力穩定。</li> </ol>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2次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督促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新(擴)建接收站執行進度。</li> <li>2. 109年1至6月每月天然氣平均存量天數為10.6至11.5天,符合天然氣進口事業安全存量天數不得低於7天之規定。</li> </ol>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發展新及再生能源技術	風力發電設置 整體推動與離 岸風電關鍵技 術研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階段示範獎勵：台電示範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4 日開始海上施工，預計 109 年底完成示範風場建置。</li> <li>2. 第 2 階段規劃場址：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累計核配 5,500 MW，並於 114 年前陸續完成設置；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並召開「離岸風電防疫措施業者討論會議」5 場次，主動掌握業者情況，完成離岸風電防疫計畫書，並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准予備查。</li> <li>3. 第 3 階段區塊開發：為延續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經驗，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說明會」，說明第 3 階段重要規劃，並徵詢國內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俾納入政策規劃參考，促使本土化產業長期穩定永續發展。</li> </ol>
	太陽光電設置 推動與系統品 質提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累計至 109 年 5 月底止，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4,559.9MW，預估年發電量約 57 億度。</li> <li>2. 因應出流管制計畫實施，協助法規研析、優化設置程序，建構完善之設置環境。</li> <li>3. 召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協商會議，邀集公民團體、光電業者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確認「環境衝擊與社會影響自評表」之架構與內容，包括「民眾參與和資訊公開」、「環境衝擊檢核」、「社會影響檢核」等項目。</li> <li>4. 109 年 1 至 6 月協助 45 家機構透過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V-ESCO)模式，完成中央公有屋頂標租設置，累計併聯容量達 17.68MW。</li> <li>5. 完成 10 場躉售案場訪查，針對系統串列運轉特</li> </ol>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p>性、直流箱內部元件及系統其他元件進行檢查；並藉由團隊經驗與國內外光電文獻，以系統檢查與經驗交流方式協助廠商強化系統電氣安全與提升系統設置品質。</p> <p>6. 於屏東大武丁與桃園埤塘進行長期水質取樣分析，迄今約 3 年研究結果顯示場域水質無明顯變化，未因安裝太陽能模組系統而產生污染。</p>
	<p>生質能源技術開發</p>	<p>1. 觸媒氣化發電技術開發：</p> <p>(1) 開發 IBPB-UN2 觸媒，於荷蘭 TNO 氣化系統測試，焦油去除率 97%，淨化效果優於沸石觸媒。</p> <p>(2) 爐外除焦觸媒於 650-850°C 下，可將焦油轉化並增加合成氣之 CO 濃度；爐內床質觸媒搭配爐外除焦觸媒模組，提升合成氣體積及降低 H<sub>2</sub>S 濃度，有助於提高合成氣之品質。</p> <p>2. 生物能源利用技術開發：</p> <p>(1) 以薄膜進行水解醣純化時，葡萄糖保留率介於 90-100%；高通量薄膜醣鹽分離效率較低通量薄膜提升 12%。</p> <p>(2) 薄膜分離與化學沉澱程序對水解醣液均具純化與脫色效果，結合兩種程序可移除水解醣液 99.3% 金屬鹽。</p> <p>(3) 微生物產油製程優化技術，提升 Rt 酵母菌產油效率，油脂含量 61.1wt.%，FAME 含量 35 wt.%。</p> <p>3. 生質能技術應用：</p> <p>(1) 乾式厭氧醱酵對長期優化處理之牛糞，沼氣產量達 400 L/kg-VS，另測試過程發現養殖與前處理影響沼氣品質。</p> <p>(2) 使用馴養沼液取代緩衝液進行萃油後藻渣醱酵，沼氣產率提升至 290 L/kg-VS。</p>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p>4. 辦理沼氣發電補助審查作業，並輔導核定之補助案；國內沼氣發電設備已完成登記 6,535 kW。</p> <p>5. 規劃建置首座乾式厭氧醱酵生質能商轉廠，發電量約 21,000 kWh/日，相當裝置容量 800 kW。</p>
四、加強節能措施及提升能源效率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	<p>1. 執行用電器具能效管理節能 26 千公秉油當量、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30 千公秉油當量。</p> <p>2. 完成 2 項產品能效基準研(修)訂公告，含雙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效率基準修訂。</p>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推廣	<p>1. 辦理工業能源大用戶節能技術輔導及諮詢，累計完成輔導 58 家次，發掘節能潛力 5 千公秉油當量，預計節能約 2.5 千公秉油當量。</p> <p>2. 辦理工業能源查核審查約 3,939 家次、6 大產業能效審查 1,388 家次、蒸汽鍋爐能效檢查 90 座。</p> <p>3. 辦理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7 案通過複審，預估補助金額約 3,026 萬元。</p>

#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6,072	30,089	57,142	75,983	
2								
				4,600	5,640	11,926	-1,040	
	140			4,600	5,640	11,926	-1,040	
		1		4,600	5,640	5,864	-1,040	
			1	4,600	5,640	5,864	-1,0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2		-	-	6,061	-	
			1	-	-	6,0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沒收之保證金等收入。
3				34,083	24,297	44,689	9,786	
				34,083	24,297	44,689	9,786	
		1		33,254	24,297	44,689	8,957	
			1	30,709	21,787	38,518	8,9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21,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10千元。 2. 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2,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39千元。 3. 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6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3千元。 5.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收入3,7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4千元。 6. 辦理輸配電業竣工查驗及核准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155	1	2	0526960102	345	310	536	35	備案審查收入1,200千元，與 上年度同。 7.新增辦理售電業審查收入100 千元。
				2 證照費					
				0526960103	2,200	2,200	5,6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業執照與高壓 用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3 登記費					
				0526960300	829	-	-	829	
				2 使用規費收入					
				0526960306	829	-	-	8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沙崙智慧綠能科 學城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0700000000	49,790	107	458	49,683	
				財產收入					
				0726960000	49,790	107	458	49,683	
				能源局					
0726960100	49,790	107	458	49,683					
1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	-	3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計畫經費等專 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26960103	49,790	107	102	49,68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辦公室停車位租金收入102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5千元。 2.新增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 區土地租金收入6,397千元。 3.新增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停車 位及場地租金收入43,291千元 。				
2 租金收入									
0726960500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 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17,599	45	70	17,554					
7 其他收入									
1226960000	17,599	45	70	17,554					
152 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7,599	45	70	17,554	
		1		12269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6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69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593	39	65	17,5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千元。 2. 新增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課程收入17,531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0 能源局	457,622	490,662	-33,040	
				5226960000 科學支出	194,987	222,752	-27,765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194,987	222,752	-27,765	1. 本年度預算數194,98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經費194,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先進綠能製程之量產技術設計與驗證等經費183,871千元，增列辦理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等經費165,387千元，計淨減18,484千元。 (2) 上年度能源資訊系統環境建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81千元如數減列。
				5726960000 工業支出	262,635	267,910	-5,275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217,465	217,048	417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4,920	50,612	-5,692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0				
			3					1. 本年度預算數44,92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44,920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研析及推動計畫等經費5,692千元。
			4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042696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6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能源技術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200千元以上1,000千元以下罰鍰；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
2. 依「天然氣事業法」，未訂定供氣計畫或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處200千元以上1,000千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
3. 依「能源管理法」，未依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處20千元以上100千元以下罰鍰；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處20千元以上100千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處30千元以上150千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46、47條、「天然氣事業法」第61、62條、「能源管理法」第21、23及24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	
	140			0426960000 能源局	4,6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4,600	本年度預算數4,600千元，包括： 1.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3,100千元。 2. 違反天然氣事業法之罰鍰收入共計500千元。 3. 違反能源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709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審查費10千元至600千元；輸配電業竣工查驗每件繳納審查費600千元；電廠核准備案審查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審查費10千元至600千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每件依申請項目數量繳納書面審查費15千元；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至15千元；售電業申請核發電業執照者，每件繳納審查費50千元。
2.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3.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4.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增加供氣區域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35千元；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
5. 依「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書審查費8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3、12、13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12條及「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709	
			0526960000 能源局	30,709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709	
			0526960101 1 審查費	30,709	

本年度預算數30,709千元，包括：  
1.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准備案審查收入112件共計21,710千元。  
2. 辦理輸配電業竣工查驗及核准備案審查收入2件共計1,2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709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00千元。</p> <p>3.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收入70件共計1,053千元。</p> <p>4.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收入249件共計2,737千元。</p> <p>5. 辦理售電業審查收入2件共計100千元。</p> <p>6. 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2,646件共計2,646千元。</p> <p>7. 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63件共計623千元。</p> <p>8. 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8件共計64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45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換)發供氣營業執照，每件繳納證照費1千元。
3.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8、12及1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5	
				0526960000 能源局	345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5	
			2	0526960102 證照費	345	本年度預算數345千元，包括： 1. 核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收入64件共計114千元。 2. 核發電業執照收入20件共計40千元。 3. 核發電匠執照收入320件共計96千元。 4. 核發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收入42件共計21千元。 5. 核發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收入148件共計74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登記費2千元至100千元；申請核發電業執照每件按實收資本總額每新臺幣4千元以1元繳納登記費；申請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4、11及1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00	
	112			0526960000 能源局	2,20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00	
			3	0526960103 登記費	2,200	本年度預算數2,200千元，包括： 1. 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收入4件共計200千元。 2. 辦理電業執照登記收入20件共計500千元。 3.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收入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96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29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9	
	112			0526960000 能源局	829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29	
			1	052696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29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體驗社區、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9,790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停車位、場地、土地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790	
	155			0726960000 能源局	49,790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49,790	
			2	0726960103 租金收入	49,790	本年度預算數49,790千元，包括： 1. 本局辦公室隨附之停車位租金收入共計102千元。 2.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工程區土地租金收入共計6,397千元。 3.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停車位租金收入共計720千元。 4.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實驗室、辦公室、宿舍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42,571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2269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52			1226960000 能源局	6	
		1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6	
			1	12269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2269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593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
3. 課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593	本年度預算數17,593千元，包括：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共計46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160件共計16千元。 3.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課程收入共計17,531千元。
				1226960000 能源局	17,593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7,593	
				12269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593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94,987
-----------	-------------------	------	---------

計畫內容：

1. 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
2.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
4. 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1. 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辦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綜合規劃組行政幕僚作業，負責執行各項跨機關政策協調會議、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策略修正、成果整合與宣導，能源議題決策支援等業務，以達成跨機關業務執行進度追蹤、公共溝通宣導等成效，並提供各項綠能業務推動與決策支援之參考。
2.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 (1) 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平台：推動水下運維技術產業聚落，邀請國內潛力廠商進駐，並藉由國際合作，培訓業界創新與育成管理所需人才，並參與國內外展會，以提高專區國際知名度。
  - (2) 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培訓離岸風電各項人才，預期成爲亞太地區先進海事科技工程訓練與驗證基地，並優先補足國內人才缺口。
  - (3)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提供國內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操作訓練軟硬體設施，並針對水下結構運維作業，進行有效率之近場檢視和維護操作訓練，以提供國內自主且符合國際規範之技術服務。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協助鏈結各計畫研發成果，透過示範、測試及驗證平台，使產業推動無縫接軌，並打造綠能科技及產品之國際展示櫥窗與綠能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藉由將綠能技術融入環境設計，拉近使用者與產業技術的距離，厚植國民綠能生活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4. 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
  - (1) 擔負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橋接角色，整合與協調產官學研各界意見、推動跨區共通性業務；鏈結綠能研發驗證與教育培訓，推展全區營運與各區場域服務，形塑智慧綠能生活教育園區。
  - (2) 整合招商行銷、促進公共溝通宣導、產業升級與國際鏈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194,987	能源技術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94,987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9,424千元)，包括： 1. 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29,952千元： (1) 辦理跨部門執行進度追蹤會議、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進度追蹤與彙報，及南部辦公場域維運等行政業務。 (2) 針對不同受眾資訊接受管道及接觸時段，規劃各式宣傳與推廣措施，藉由辦理綠能推動年度形象展示活動、與公協會及媒體合作舉辦綠能相關論壇等推廣活動、製作政策宣導及推動成果影片、官方網站維運等，優化訊息接收管道，擴大政策認同與支持。 (3) 彙整綠能政策及產業推動現況與課題，
2000 業務費	194,987		
2039 委辦費	194,987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94,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研擬決策支援建議或辦理政策協調會議，以確立跨部會分工及政策推動方向；協助綠能趨勢研究、產業分析，並針對綠能科技產業20年生命週期，研提綠能長期發展策略規劃。</p> <p>2.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46,283千元：</p> <p>(1) 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平台：進行綜合營運服務管理、系統及設備維護等，並建立相關管理規範；協助產業轉型及輔導升級，形成產業群聚效應及產官學研高效價值網絡，形塑臺灣在國際海洋科技領域之角色。</p> <p>(2) 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提供離岸風電產業完整專業訓練，培訓海洋人才以支撐產業發展；規劃建立人才媒合機制，促動人才供需對接；搭配離岸風電新興技術開發，打造專屬訓練課程；協助推動相關作業安全規範之修訂，與國際規範接軌。</p> <p>(3)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建置無人水下作業及海洋工程材料技術服務平台，輔導國內離岸風電運維產業建立自主技術；建置離岸工程模型測試技術服務平台，提供國內建立浮式風機產業所需技術服務；透過國內外資源鏈結、市場誘因創造、政府資源導入等三大策略，協助業者建立完整運維服務之能力。</p> <p>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66,860千元：藉由「業務推展」分項，推動研發驗證場域管理、產業鏈結、媒體廣宣、活動企劃、資訊管理、環境規劃及創新育成等軟體功能；搭配公共服務、營繕設施管理、工安環保及網路電信等「場域服務」分項，維持科學城機電空調、消防醫務、門禁警勤及建物維護等基本運作；結合相關科研計畫，營造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具有「研發驗證」與「系統展示」之功能，打造舒適優質及創新</p>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94,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氛圍的科技研發場域。</p> <p>4.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51,892千元：</p> <p>(1)規劃科學城能源管理系統，並建置智慧電網、低碳運輸系統、智慧綠能社區等，使用再生能源滿足生活需求，創造宜居的國際氛圍，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與新創產業進駐。</p> <p>(2)配合科學城發展願景，建置全區營運機制平台，鏈結產官學研及溝通協調各區事務與提供專業服務，適時推廣綠能技術知識應用與新創媒合，結合地方治理與文化融合，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促進南臺灣區域創新與經濟發展。</p>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46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2,484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38人及聘用人員25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182,4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20		
1030 獎金	27,118		
1035 其他給與	2,252		
1040 加班值班費	6,8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69		
1055 保險	11,7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537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19,477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2006 水電費	1,380		
2009 通訊費	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9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027 保險費	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051 物品	3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		
2072 國內旅費	113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24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4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
03 資訊管理	15,444	綜合企劃組	14. 公文檔案清理銷毀作業所需運費140千元。 15.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4千元。 16. 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158千元。 17. 汰購投影設備等雜項設備60千元。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5,444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2000 業務費	12,489		
2009 通訊費	500		1. 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652		2. 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理系統更新維護等9,652千元。
2051 物品	2,337		3. 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2,33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55		4. 汰換及新增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及防毒軟體等2,95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55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44,920
-----------	----------------------	------	--------

計畫內容：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2. 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
3. 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預期成果：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優化績效評估作業機制，持續強化重要關係人作業共識，提出109年跨領域同類型計畫相對成效表現，回饋支援各業務組111年計畫規劃調整；透過績效表揚交流會，輔助計畫學習交流，擴散優良經驗；產出提升服務效能作業結果及110年資源手冊，協助適時回應環境變動；支援能源業務領域策略規劃行政作業，改善相關規範，完成全局策略規劃會議，協助各業務組提出112年計畫規劃思維、目標、內容編列及經費配置。
2. 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滾動檢討與調整，並更新電價資料庫；配合電價及費率制度，協助完成電價及費率調整相關行政作業，包含成本研析、價格調幅及召開審議會等；預測分析各類電價成本、建置及維護電價調整計算及影響評估模型；協助提供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相關諮詢；精進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強化政府與民眾之交流。
3. 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能源相關之各級會議及活動，並藉由APEC平台進行雙邊會談，提升我國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機會；配合我國主導之能源倡議計畫，舉辦區域性合作活動，提升我國發言權及國際能見度；維運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臺，提供國內綠能產業技術發展優秀案例曝光機會；舉辦年度雙邊合作活動，建立雙方具合作意願機構之對口聯繫管道，尋求拓展與強化國際能源合作；完成國際重要能源情勢與議題動態趨勢分析，增加對我國能源合作環境變動之掌握，確保能源部門發展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4,920	綜合企劃組，電力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44,92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266千元)，包括： 1. 委辦費編列44,057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0,200千元：為有效引導各類型計畫積極落實能源施政目標與重點，進行能源績效評估及策略規劃等相關作業，促使各項計畫持續精進及強化經費運用合理性。 (2)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12,588千元：為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能源、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電業永續經營及社經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行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政策、機制之相關研究工作，落實我國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政策服務體系。
2000 業務費	44,920		
2039 委辦費	44,05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78 國外旅費	848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44,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21,269千元：為落實我國能源轉型發展目標，藉由深化現有能源國際合作平台，善用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我國續任能源工作組(EWG)主席之機會，透過雙邊與多邊官方交流對話機制，擊劃與各國能源議題之合作，並與國內能源政策相輔相成，達成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促進能源轉型等政策目標。</p> <p>2.參加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及中華民國能經學會會費15千元。</p> <p>3.國外旅費編列848千元，分項明細如下：</p> <p>(1)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民間聯席會議325千元。</p> <p>(2)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133千元。</p> <p>(3)臺美能源合作會議290千元。</p> <p>(4)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1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50		
6005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7,465	44,920	194,987	250	457,622
1000 人事費	182,484	-	-	-	182,4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20	-	-	-	108,6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20	-	-	-	13,420
1030 獎金	27,118	-	-	-	27,118
1035 其他給與	2,252	-	-	-	2,252
1040 加班值班費	6,801	-	-	-	6,8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2	-	-	-	3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69	-	-	-	12,169
1055 保險	11,752	-	-	-	11,752
2000 業務費	31,966	44,920	194,987	-	271,873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	-	-	26
2006 水電費	1,380	-	-	-	1,380
2009 通訊費	547	-	-	-	547
2018 資訊服務費	9,652	-	-	-	9,6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9	-	-	-	3,579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	-	-	61
2027 保險費	82	-	-	-	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	-	-	42
2039 委辦費	-	44,057	194,987	-	239,04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15
2051 物品	2,692	-	-	-	2,6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52	-	-	-	12,9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	-	-	-	1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2	-	-	-	2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	-	-	-	102
2072 國內旅費	113	-	-	-	113
2078 國外旅費	-	848	-	-	848
2081 運費	140	-	-	-	140
2084 短程車資	24	-	-	-	24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	-	-	-	3,0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55	-	-	-	2,955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250	2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0	250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0			能源局	182,484	271,873	-	-
				科學支出	-	194,987	-	-
		1		能源科技計畫	-	194,987	-	-
				工業支出	182,484	76,886	-	-
		2		一般行政	182,484	31,966	-	-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44,92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454,607	-	3,015	-	-	3,015	457,622
-	194,987	-	-	-	-	-	194,987
-	194,987	-	-	-	-	-	194,987
250	259,620	-	3,015	-	-	3,015	262,635
-	214,450	-	3,015	-	-	3,015	217,465
-	44,920	-	-	-	-	-	44,920
250	250	-	-	-	-	-	2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10			002696000 能源局	-	-	-	-
				572696000 工業支出	-	-	-	-
		2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	-	-	-

能源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955	60	-	-	-	-	3,015	
-	2,955	60	-	-	-	-	3,015	
-	2,955	60	-	-	-	-	3,015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20	職員138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20	聘用人員2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7,118	考績獎金12,06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5,003千元，共計27,118千元。
七、其他給與	2,252	休假補助2,252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801	1. 超時加班費2,557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4,244千元。 3. 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6,80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52	退休人員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352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69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11,347千元及聘用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822千元，共計12,169千元。
十一、保險	11,752	健保保險補助7,28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39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077千元，共計11,75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2,484	

本頁空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138	138	-	-	-	-	-	-	-	-	-	-	-	-
		2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138	138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25	-	-	-	-	163	163	175,331	172,091	3,240	1. 本年度員額163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1人11,237千元。
25	25	-	-	-	-	163	163	175,331	172,091	3,240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798	1,668	25.60	43	26	39	AWD-5316。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3	1,798	1,668	25.60	43	34	15	ATC-855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6	2,351	1,668	25.60	43	34	20	AND-7238。
	合計				5,004		128	94	7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3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平方公尺	2,747.00	147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747.00	147

# 能源局

##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4間	738.64	-	3,579	17	3,485.64	-	3,579	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8.64	-	3,579	17	3,485.64	-	3,579	164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48	848	4	41	8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40	748	3	32	723
談 判	1	8	100	1	9	125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26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第35屆臺澳民間聯席會議 - 85	澳大利亞	臺澳雙邊能源合作與貿易事宜。	7	2	156	160
02 第17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 - 85	日本	臺日雙邊能源合作事宜。	5	2	53	75
二·不定期會議						
03 臺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檢討及推動臺美年度能源合作。	8	2	148	133
三·談判						
04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 - 85	瑞士	服務貿易協定(TiSA)及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下能源服務業談判。	8	1	64	32

能源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	32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澳大利亞	104.08	2	299
			澳大利亞	106.09	2	224
			澳大利亞	108.08	3	251
5	13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日本	104.04	2	116
			日本	106.04	2	126
			日本	108.04	2	112
9	29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美國	105.08	1	104
			美國	107.06	2	693
			美國、德國	108.08	1	436
4	1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瑞士	103.02	1	117
			瑞士	104.10	1	162
			瑞士	105.05	1	118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2,526	272,081	-	-
09 燃料與能源		182,526	272,081	-	-

能源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454,607
-	-	-	-	454,607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能源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能源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92	2,723	-	3,015		457,622
292	2,723	-	3,015		457,62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2,428	125,006
1.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24,065	13,072
(1)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 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 畫	110-110	1. 協助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 估作業： (1)調整績效評估模式及運作機制 ，盤點計畫項目，確立評估對 象，並籌組績效考評會。 (2)辦理溝通說明作業，提供重要 關係人(計畫業管單位、考評會 、受評計畫)作業諮詢輔導。 (3)執行分階段評估作業，產出109 年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相對成效 表現，並編製總評報告。 (4)辦理績效獎勵及成效輔導作業 ，包括績效評估表揚交流會。 2. 辦理能源業務策略規劃作業： (1)研訂年度運作模式，協助蒐集 及設定討論議題，並邀請智庫 研析對策方案。 (2)辦理全局策略規劃會議，邀請 外部專家討論交流，產出重要 能源議題執行對策方案。 3. 協助例常性應辦業務： (1)辦理110年提升服務效能作業， 並完成上下半年自評作業。 (2)彙整110年能源獎勵、補助、輔 導及推動等資源，及編製資源 手冊。	5,651	2,913
(2)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 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 及管理	110-110	1. 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 並滾動檢討與調整。 2. 研析電價領域重要核心議題。 3. 提供電價政策相關議題諮詢。 4. 協助辦理電價相關行政作業，如辦 理電價費率審議會等事宜，並檢視 電價及各種費率之合理性。 5. 預測分析各類電價成本及建置電價 調整計算模型。 6. 協助提供「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	6,042	4,406

能源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1,610	-	-	239,044
6,920	-	-	44,057
1,636	-	-	10,200
2,140	-	-	12,58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110-110	<p>準則」相關諮詢。</p> <p>7.建置及維護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p> <p>8.維護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p> <p>1.配合本局續任亞太經濟合作(APEC)能源工作組(EWG)主席職務,辦理EWG秘書處事務及領導APEC21個會員體之能源合作。</p> <p>2.促進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之參與,並觀察APEC各層級會議提出之重點議題,研議我國參與APEC能源領域策略建議。</p> <p>3.推動我國在APEC提出之重要能源倡議及計畫,包括維運APEC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台,並配合能源部長會議提案推動新能源倡議。</p> <p>4.辦理既有能源雙邊合作會議活動,包括與日本、澳洲、德國之合作活動,並提出合作策略專題報告。</p> <p>5.與美國在台協會洽談110年度合作模式或計畫,並透過既有合作對話機制,於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辦理國際合作計畫。</p> <p>6.蒐集重要國家能源合作資訊與國際能源組織最新動態。</p> <p>7.研提國際能源合作推動策略規劃。</p>	12,372	5,753
2.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68,363	111,934
(1)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	108-111	<p>1.落實跨機關整合推動運作機制:協助經濟部掌握綠能推動進度及跨機關協調,以利政策推行並排除綠能發展所遭遇之問題及溝通障礙。</p> <p>2.整合及宣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成果:參考政府廣宣創新案例,研提公共宣傳建議方案,將能源專業知識轉化為簡易資訊,以創新方式推廣,呈現綠能政策帶來之經濟、環境、薪資、就業等效益。</p>	12,800	17,152

能源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3,144	-	-	-	21,269	
14,690	-	-	-	194,987	
-	-	-	-	29,95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營運計畫	110-113	3.研提策略與決策支援建議：彙整綠能政策及產業推動現況與課題，舉辦協調會議或研提決策支援建議，以利政策推行並排除綠能發展所遇問題及障礙。 1.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平台： (1)綜合營運服務管理、系統及設備維護等，並建立相關管理規範。 (2)進駐廠商服務與技術推廣。 (3)離岸風電運維產業聚落與供應鏈推動。 (4)國際合作推廣。 2.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 (1)人才培訓及營運授課，提供離岸風電產業完整專業訓練。 (2)市場開發及建立人才媒合機制。 (3)擴增實境(AR)及虛擬實境(VR)訓練模式開發。 (4)搭配離岸風電新興技術開發，打造專屬訓練課程。 3.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1)水下科技特色實驗室技術服務與推廣，輔導國內離岸風電運維產業建立自主技術。 (2)建置離岸工程模型測試技術服務平台，提供國內建立浮式風機產業所需技術服務。	19,700	24,625
(3)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	110-113	1.業務推展： (1)企劃管理，包括規章修訂、聯繫溝通、網頁資料庫建置等。 (2)廣宣招商，包括研發驗證場域管理、招商業務推動、綠能生活體驗社區維運推廣等。 (3)能源管理中心維運。 (4)亞熱帶綠能建築技術研發測試平台維運及推廣。	20,245	39,500

能源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958	-	-	46,283
7,115	-	-	66,8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綠能、智慧、新創技術 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 畫	110-113	<p>2.場域服務：</p> <p>(1)公共服務，包括醫療、警勤、交通、會議室系統服務等。</p> <p>(2)營繕設施管理，包括電力空調、消防電梯、空壓照明等。</p> <p>(3)工安環保，包括廢棄物處理、消防檢查、建物安全檢查等。</p> <p>(4)網路電信，包括電信及網路系統維護、門禁監視系統等。</p> <p>1.協助經濟部掌握科學城全區營運、跨產官學研各界協調事務，並建立規章制度，協助政策推行並排除溝通障礙，落實計畫管考及追蹤。</p> <p>2.建立企業識別系統(CIS)及網站系統，辦理綠能科技廣宣及招商活動，並規劃擴增實境(AR)及虛擬實境(VR)之導覽等方案。</p> <p>3.科學城全區專案規劃：</p> <p>(1)規劃智慧生活環境（包括綠色空中廊道、公園活化、智慧綠能圖書館等），並進行相關資訊整合測試分析。</p> <p>(2)規劃智慧電網、區域能源系統及全區能源電信資源控制中心。</p> <p>(3)推動智慧綠能與永續發展教育，舉辦教育訓練與技術體驗。</p>	15,618	30,657

能源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617	-	-	51,892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總預算案</b>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li>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政令宣導費：統刪 15%。</li> <li>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ol>	遵照辦理。
二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b>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b> <b>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b>		
一	有關台泥集團—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按過往台電公司電力回饋補助相關辦法，應每年提撥前一年度售電收入一定金額作為回饋基金。並按宜蘭縣、花蓮縣電力回饋基金用途及管理等辦法，歷年對於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漁會及專案回饋之提撥回饋金按比例各分別為 20%、15%、42%、17%、6%，而 108 年度各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4,001 萬元、3,001 萬元、8,403 萬元、3,401 萬元、1,200 萬元。針對上述電力回饋事宜，請經濟部詳加管考並責請工業局、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會商，邀集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地方政府，對於該筆回饋經費之分配、支用及核銷情形進行檢討。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妥適運用在縣（鄉）內之各項基礎建設、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等年度事項中，且定期揭露該回饋金之使用預算及決算流向及其等細目資料，以供公眾檢驗。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將該相關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3001340 號函與經授能字第 10903001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在非核家園、穩定供電、改善空污前提下完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能源局規劃逐年提高燃氣發電占比(從 107 年度 35% 增加至 114 年度 50%)，並降低燃煤發電比率(同期間從 44% 減少至 29%)，推估國內天然氣需求量 114 年達 2,354 萬噸。然而若未來任一天然氣接收站未能如期完工，或因天候等因素延誤天然氣進口，我國仍可能於 114 年出現天然氣供氣缺口。台灣進口天然氣逾八成用於發電，因應國內新增用氣需求，務必分散氣源、多元布局，更需持續強化天然氣供應設施。爰要求經濟部 2 個月內提出風險控管評估與備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及 109 年 2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2007000 號函與經授能字第 10902007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雲林允能離岸風場將在雲林海岸 8 公里外海域，設置 80 座風力發電機，裝置容量 640 百萬瓦，總開發金額約為 960 億元，施工工期大約為 2 年。然因該風場亦為雲林縣沿海居民從事漁業之場域，於工程施作與風電營運時，勢必影響漁民權益。漁業署雖應顧及國家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惟作為全國漁政主管機關之角色，亦須站在漁民和漁業發展的立場，追求漁業綠能共存共榮。惟特別就未來離岸風場營運時，包括漁業船筏航行與漁作之航路與漁場，與風機及風場之距離與運作方式，目前仍未有明確規範，亦未能清楚向漁民、離岸風電營運商或其他船隻操作者說明，對漁業與再生能源之共存共榮甚為不利。爰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與海洋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及 109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4005630 號與經授能字第 10904006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b>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b>		
一	109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2 億 2,332 萬 5 千元，查經濟部太陽光電計畫目標 114 建置 20,000MW，然而地面型光電推動進度落後，加以用地取得不易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亟待改善，應適時檢討修正太陽光電屋頂型及地面型容量配比，以利太陽光電政策發展，爰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11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	依 109 年度能源局預算員額明細表，該局 109 年度職員 138 人，因新增聘用人員 25 人，所需人事總經費合計 1 億 7,209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之 1 億 5,395 萬 3 千元，增加 1,813 萬 8 千元；另 109 年度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200 萬元。1.為應重大能源政策新增業務，獲行政院同意核增聘用預算員額：為應電業法修正後之電業改革、提高再生能源配比等重大能源政策之新增業務，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同意能源局核增當年度聘用預算員額 25 人，並請其優先檢討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1001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整支應，109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則配合年度預算籌編程序納入辦理。至於該局 109 年度新增聘用 25 人之工作項目。2.新增「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該局 109 年度新增之「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屬委辦計畫，該計畫旨在優化績效評估作業機制，預計提出 109 年跨組室同類型計畫績效相對表現，以回饋支援各業務組 110 年計畫規劃調整，並協助各業務組具體提供次 2 年度計畫規劃思維、目標等項。該計畫 107 及 108 年度皆編列於經濟部主管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7 年度決算數 1,050 萬元、108 年度預算案數 1,200 萬元，109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支應。3. 以往委辦計畫曾發生年度概算提出後始辦理次年度委辦業務審查，無法即時回饋相關預算編列妥適性之案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亦即各機關專案小組應於次年度概算編妥前即完備上年度各委外業務執行之檢討及次年度委外案件合理性、經濟效益等通盤審查，方得依檢討結果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以 107 年度為例，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函請各機關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前依該年度所獲概算額度範圍內妥編概算函送行政院，然能源局於預算執行當年度始確認各項委辦計畫允當性（108 年 3 月 4 日開會），顯示審查結果未即時回饋次期預算之編列。該局 107 年度執行「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與策略規劃」雖產出 83 項受評計畫最終評鑑結果，提供各能源業務領域後續計畫規劃與推動之參酌，惟從該局於 108 年度預算執行年度始確認 108 年度各委辦計畫允當之作法，顯示計畫實際執行結果仍與預期目標有間。綜上，能源局 109 年度增加聘用人員，</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復於公務預算增列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等項，惟該計畫以往執行結果與預期目標有間，允宜檢視政策優先順序，避免因新增人員及業務而排擠其他經費或影響原定業務之推動，俾提高資源配置效率。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	有鑑於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00 萬瓩以上，經濟部為此配合規劃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 20,000MW（屋頂型 3,000MW、地面型 17,000MW）；惟查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往往面臨併網容量不足以及用地來源限制等問題，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亦指出，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盤點太陽光電設置潛量約為 9,408.7MW，其中因地方政府設置意願低落或審查時程冗長及可併網容量不足等因素，受影響裝置容量達 7,801.06MW，占已盤點土地可設置太陽光電潛量之 82.91%，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面臨用地限制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優先研議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開發管考作業，以順利推動新增地面型光電併入電力網，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效能，促進我國再生能源健全發展。	<p>(一) 鑑於屋頂型太陽光電截至 108 年底累積設置量已達 3,350MW，提前達成原設定 114 年 3,000MW 目標，爰經滾動檢討後，將調增設置目標 3,000MW，總體目標調整為 6,000MW；地面型光電部分，經務實盤點後，長期已掌握 3.1 萬公頃土地，約可設置 14,000MW，將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達成。</p> <p>(二) 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面臨用地限制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或因地方政府設置意願低落或審查時程冗長及可併網容量不足等因素造成推動時程較長，相關配套措施研議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能源局已與桃園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共組工作小組，合作推動地面型光電專案，並由本部能源局局長與縣市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聯合召開工作會議並邀集內政部、農委會、台電公司及業者共同協商，以簡化並加速行政流程。</li> <li>2. 本部另已責成台電公司配合 114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評估設置熱區電網，並開放多元併接措施，排除併聯位置的限制。另針對部分業者申請饋線容量卻遲不設置之占用容量情形，將與台電公司共同清查，到期將廢止許可並釋出饋線容量。</li> <li>3. 考量臺灣地狹人稠、土地珍貴，地面型設置光電宜考量多元使用，本部能源局爰逐步輔導推動農電、漁</li> </ol>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共生專區示範，並妥善處理生態環境景觀調和以最有效率的使用既有資源，期以土地複合利用精神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活化利用在地條件並極大化再生能源潛能，穩健務實達成臺灣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
四	鑑於台灣是地熱溫泉資源大國，全島共有百餘處溫泉地熱徵兆地區，頗具地熱發電發展潛力，根據以往之探勘與普查資料，台灣傳統地熱區共計 27 處，總發電潛能約 989MWe。若考量開發條件，其中的大屯山、清水、土場、廬山、知本、金崙、瑞穗等 7 處，具較高地熱發電潛能，推估約為 730MWe。又地熱發電是完全能源自主的基載能源，相較於進口能源占 98% 的台灣，從 2003 年開始的地熱發電目標即從未符合規劃，儘管經濟部宣告 2020 年 150MWe、2025 年 200MWe 地熱發電目標，卻缺乏發展策略，甚為可惜。爰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於相關預算科目下寬籌經費，積極推動地熱發電，以符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p>(一) 本部積極創造合理誘因以達成地熱發電政策目標，採取「先淺後深」，「集中式與分散式開發並行」之推動策略，現階段以推動淺層地熱為首要目標。</p> <p>(二) 根據以往探勘與普查資料，雖表示地熱區具發電潛能，惟仍須透過鑽鑿深井進行產能驗證確認經濟效益，但鑽探成本昂貴且風險高，因此目前廠商有意願投入之案場均為以往曾鑽鑿過地熱井之熱區或已知溫泉區為主，致成效多受限制。</p> <p>(三) 本部業整合轄下各機關，依序提升各地熱能潛勢區域調查精度，逐步完整電網基礎建設，吸引國內外業者投入，提升我國地熱能開發技術能量，俾有效降低開發風險以提升投資意願，以臻能源轉型及產業升級之多重目標。</p>
五	我國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然太陽能系統電站建設面臨併網能力之阻礙，造成許多大型電站未能成功開發。因饋線網路改善工程、饋線改善成本過高以及鄰避等問題均非台電公司可獨立完成之重任。爰要求經濟部主責盤點再生能源潛能區所需饋線及預算成本，改善饋線、變電所等基礎設施嚴重不足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與預期完成進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4006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2017 年雲林縣政府與六輕麥寮電廠簽署能源轉型備忘錄，麥寮電廠承諾將於 2025 年完成 3 部燃煤機組轉換為燃天然氣發電機組設置及運轉。然麥寮電廠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場址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及 109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3001180 號函與經授能字第 10903001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度落後，亦有傳聞麥寮電廠燃煤機組於 2025 年時距離除役年限尚有 15 年時間，未來將繼續採燃煤、並以燃氣電廠並行方式，燃煤電廠無除役規劃。經濟部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應同時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兩大原則，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就麥寮電廠燃煤電廠轉型為天然氣發電廠，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雲林允能離岸風場將在雲林海岸 8 公里外海域，設置 80 座風力發電機，裝置容量 640 百萬瓦，總開發金額約為 960 億元，施工工期大約為 2 年。然因該風場亦為雲林縣沿海居民從事漁業之場域，於工程施作與風電營運時，勢必影響漁民權益。經濟部能源局雖應顧及國家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亦須考量與在地漁民生計與和睦關係，追求漁業綠能共存共榮。惟特別就離岸風場海事工程興建時，於台西針對蚵農補償並未發放，或是四湖地區漁民海上作業可能受到的損失補償仍未與漁民達成共識，以及風機基樁採撞擊釘入海底方式，包括產生的噪音、震動及底土波動恐影響養殖漁民取用海水水質與文蛤生長狀況，對漁業與再生能源之共存共榮甚為不利。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及 109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4005640 號函與經授能字第 109040062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109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編列 1,304 萬 3 千元，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18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九	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推動離岸風電建置，分階段遴選作業已完成，國營事業單位台電公司亦取得 2024 年 300MW 併網容量，肩負國產化重任。經查，台電身為國營企業，應比其他遴選風場負擔了更多的國產化責任，但台電卻同意承包商引進大陸製的六腳安裝船進行風電工程，此舉已違反立法院 2015 年禁止大陸工作船來台之決議，更違反離岸風電遴選國產化的政策目標。另查，台電包商比利時商楊德諾不是首次承攬台灣海事工程，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4005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16 年才完成高雄港新碼頭的疏浚和造地工程，對台灣的工程標案法規並不陌生，如今卻罔顧台灣禁令，將一艘大陸製的工作船強行塞進離岸風電工程中，而發包的台電竟還幫忙開後門，破壞遊戲規則，「這簡直是霸王硬上弓」。能源局肩負督導推動離岸風電設置責任，爰請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109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編列 24 億 8,808 萬元，目標為推動汰換老舊用電設備與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協助地方政府培養節電治理能力，以期未來地方政府可自籌能源治理經費。惟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第 1 期實際執行情形，存有若干缺失及待改善之處。請能源局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指出待改善之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5005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依 2019 年 8 月 19 日經濟部能源局全國各縣市營業中加油站數量統計，全國仍有 20 個以上鄉鎮市區未設置加油站。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未設置加油站鄉鎮市區進行增設加油站或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評估，滿足偏鄉地區居民需求、平衡地區間之發展。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2006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能源局作為能源產業主管機關，職責包括督導台灣電力公司清查違規用電行為，追償違規用電所致短收電費，維持能源使用的公平性。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近 3 年針對農林、畜牧及漁獵業分類之追查竊電件數如下：1.105 年：2,316 件。2.106 年：3,091 件。3.107 年：2,958 件。針對可能高達萬件農地違章工廠違規用電情形，恐未實施必要之追查，造成營運負擔，破壞能源使用的公平性。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會同台灣電力公司，針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農地上違章工廠清查結果，全數追償違規用電所致短收電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遏止用戶違規投機心態。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05477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經查 109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第 3 項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發展新及再生能源技術：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太陽光電設置推動與系統品質提升計畫、生質能源技術開發。」能源局全力推動離岸風電發展，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與遴選獲選者完成簽訂行政契約。發展離岸風電為我國重要產業發展項目，109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下編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計畫預算 5,108 萬 1 千元。然其工作內容涉及攸關我國國家安全之海底水文精密資料。對於目前已合作之國內外風電廠商，能源局於招商審查時，是否有進行各公司背後股東結構之審查，了解其中有無不適格之股東或資金成分？又於合約內容中，是否有明確規範關於我國海底水文資料之使用與保密協定？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股東開發商資料，並說明我國海域調查資料管理機制。	10904005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近年提倡再生能源，然而 RDF 等汽電共生、沼氣發電、生質能源的使用比例仍低，應提出具體推廣計畫。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4006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五	隨全球能源情勢日益嚴峻，政府思考多項能源開發，98 年公告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持續通過其相關子法與措施，以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為願景，積極擴大再生能源推動。其中太陽光電符合我國自然條件，同時又能配合我國產業基礎的再生能源，有利於我國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並增加能源自主及穩定供應。因此，對於積極協助全國能源轉型、推動發展太陽能光電之縣市，爰請經濟部能源局與台電研議協助其公共建築設施（社教館、圖書館、校園、大眾運輸等）進行節能及降溫之改善，以提升民眾公共生活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4008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鑑於 109 年度能源局增加聘用人員，復於公務預算增列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等項，惟該計畫以往執行結果與預期目標有間，應檢視政策優先順序，避免因新增人員及業務而排擠其他經費或影響原定業務之推動，俾提高資源配置效率。	(一) 有關本部能源局增加聘用人員，係因應電業法修正後之電業改革、提高再生能源配比等重大能源政策新增業務，獲行政院同意核增聘用預算員額 25 人。 (二) 另有關增列「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係考量該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針對本部能源局各項業務計畫辦理績效評估作業及就能源議題辦理跨領域之策略規劃等，屬輔助行政性質，爰於 109 年度起編列於公務預算。</p> <p>(三) 本部能源局已就上揭事項，檢視資源分配合理性與必要性，並依預算支用屬性，配置資源推動執行。</p>

本頁空白